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洪于婷

電話：06-2213597

電子信箱：ojoyunt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0126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11年1月14日令影本（0126645A00_ATTCH3.pdf、0126645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南市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參觀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局
於111年1月14日以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126639號令發布施
行日期在案，請惠予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